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黔房资通（2015）3号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支持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最低首付比例的通知》（建金[2015]128号）的要求，现对省直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调整如下。

一、缴存职工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有过二次以上（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不能再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有过三次（含）商业贷款（包括一次公积金贷款和二次商业住房贷款无论是否结清）或二次商业住房贷款均未结清的，不能再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二、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住房的，

最低首付款比例由 30%降低至 20%; 首次公积金贷款已结清，有一次商业住房贷款也结清，首付比例也降低至 20%;

三、有一次商业住房贷款未结清或有二次商业住房贷款，结清其中一次，首付比例为 30%。

四、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规定不变

本通知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与本通知有冲突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